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玉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1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66、4019、56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明示」，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明確表示其上訴範圍之意思表示，性質上係屬程序主體之程序處分權行使，且依上開規定，僅限於上訴人之明示，非可以推論、默示代之，亦與其上訴理由之內容無必然關聯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潘玉婷（下稱被告）於提起上訴後固未曾到庭，惟其提出之「刑事上訴理由狀」明確記載：「被告僅就原審法院判決『量刑』、『宣告緩刑』及『沒收』部分提起上訴」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因認被告已陳明其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、沒收部分不服而上訴，並請求宣告緩刑，故而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、沒收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、沒收部分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，除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「匯款時間」、「匯款金額」欄漏載最後兩筆匯款款項（起

訴書亦同此漏載），而應更正為如本判決之附表外，其餘均如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，請考量其家中經濟狀況不佳，年紀尚輕，係因誤交損友方為本案犯罪，然其並非詐騙集團重要角色，且犯罪所得甚微，其願與本件2位告訴人調解、繳交犯罪所得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較輕之刑；又其已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另尚須扶養父母，請求宣告緩刑等語。

五、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（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故不予適用）。查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均自白犯罪，而於本院審理時固未曾到案，然未提出任何否認犯行之陳述；又經本院核閱全案卷宗，被告迄今未繳回犯罪所得，亦無賠償告訴人之情，從而，被告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六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原審審酌：被告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，為圖不法報酬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犯附表所示各次犯行，使行騙者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流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外，並增添各告訴人透過司法機關追回款項困難；併考量被告各次犯行參與詐欺及洗錢之金額、對各告訴人所造成法益侵害程度、參與分工情節、所獲利益程度、被告因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未經處斷之洗錢罪；此外，被告雖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暨參以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涉詐欺等數案件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暨其自述高中肄業、從事八大行業工作、有扶養父親（原審卷第22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附表之2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4月。並敘明本案告訴人所匯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層轉上手，及被告因本件

犯罪獲有報酬新臺幣3,570元，前者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，後者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諭知沒收、追徵。經核原審已就被告所犯2罪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沒收部分亦無違誤。

㈡末觀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其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8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而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確定，故不符刑法第74條所規定之緩刑要件，本案自無從為緩刑之諭知。

㈢綜上，被告上訴請求改判較輕之刑及宣告緩刑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款帳戶	提領時間、地點及金額（新臺幣）
1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）	邱蕙琳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1日對邱蕙琳訛稱：購買寵物龍但無法完成訂購云云，使邱蕙琳陷於錯誤，而匯款如右欄所示。	113年12月21日15時10分、15時16分許	於左欄時間依序匯款49,985元、49,985元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岡山民有郵局），113年12月21日15時17分、15時18分、15時19分、15時21分許，依序提領20,000元、20,000元、20,000元、10,000元、19,000元
2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）	郭議仁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1日對郭議仁訛稱：欲購買嬰兒樓梯護欄，然無法完成訂購云云，使郭議仁陷於錯誤，而匯款如右欄所示。	113年12月21日16時57分、17時28分、17時30分、17時38分許（最後兩次原判決漏載）	於左欄時間依序匯款43,123元、49,985元、6,123元、49,985元（最後兩筆原判決漏載）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	⑴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岡山民有郵局），113年12月21日17時3分、17時40分、17時41分許，依序提領43,000元、5,000元、45,000元 ⑵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岡山分行），113年12月21日17時35分、17時36分、17時37分許，依序提領20,000元、20,000元、16,000元